

任丘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2026~2035年)

文本

2024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1.1.1 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协调和平衡不同行业的发展空间需求，更好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涉及交通、水利和农业农村等**19**项省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69**项市县级目录建议清单，规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由此开始进行本次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1.1.2 规划目的

为响应国家发展绿色建筑政策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与人民群众对高水平生活环境的追求，立足任丘市绿色建筑发展基础和水平，将绿色建筑发展与城市更新紧密结合，协同发展，一方面通过提高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率，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规范建筑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以绿色建筑理念推动城市更新进程，提升城市的整体品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为落实“新时代、新任丘、新格局、新发展”的要求奠定良好基础。

1.2 规划原则

1.2.1 因地制宜，整体规划

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地理条件、气候特征、资源禀赋等具体情况，摸底调研建筑行业发展情况，通过多方渠道，获取信息反馈，剖析关键问题，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因地制宜制定规划目标和实施路径，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强化规划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连续性，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确保规划科学合理。

1.2.2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

发挥主导引领作用，加大政府推动力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发展重点，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支持政策、加强过程监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保障绿色建筑健康发展；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促进社会各界对绿色建筑实质内涵的正确理解，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资源高效配置，调节参与行为，激发主观积极创新意识，形成市场引导的规模化发展态势。

1.2.3 示范引领，科学前瞻

重点培育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高等级绿色建筑项目，为全市的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直观、可借鉴的经验，展现绿色建筑高等级项目的可行性，以点带面，提高整个地区绿色建筑水准。基于严谨的科学研究和数据分析，准确把握绿色建筑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制约因

素，运用科学的方法和逻辑，提供可靠的依据，确保绿色建筑发展的方向正确、策略得当、措施有效。

1.2.4 产业支撑，品质提升

产业支撑是绿色建筑发展的坚实基础，重视产业发展，推进传统建材向绿色建材转变，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建立产业标准规范，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品质提升是绿色建筑发展的核心追求，引进先进技术理念，增强建筑质量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注重环境友好融合，显著提升建筑品质。

1.3 规划范围、内容与期限

规划范围：根据《任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鼓励乡镇按中心城区标准进行建设。

规划内容：针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发展定位及目标、重点任务、适宜技术和保障措施。

规划期限：2026~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及目标

2.1 发展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效节能、品质发展和生态宜居为特色，聚焦城市发展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以绿色建筑为载体，融合自然生态与城市发展，提供高品质的居住办公环境，将绿色建筑作为新型城镇化的基本元素纳入到“多规合一”的框架体系中，借助当地现有发展基础，响应社会和民众对高质量环境的呼吁，大力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持续发展，助力构建“沧州市域副中心、重要的清洁能源和高端制造基地、白洋淀畔水韵生态城市”。

2.2 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巩固已有成果和优势的基础上，提高绿色建筑品质，绿色建筑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持续推进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化发展，加速推进绿色农房多点化建设，引导绿色建材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的应用，形成追求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提升人文居住环境。

2.2.1 绿色建筑

（1）规划期目标：

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

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按照高于最低等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到 2035 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按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100%；按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面积占比达到 40%；鼓励引导建设二星级及以上示范项目 2 个（星级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 8427-2021）确定，以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划要求随时调整）。

到 2035 年，全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全市新建住宅建筑全装修的面积比例达到 40%（以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划要求随时调整）。

（2）远景展望：

到 2050 年，全市绿色建筑实现品质化高等级发展，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住宅全装修占比持续提高。

2.2.2 装配式建筑

（1）规划期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划要求随时调整）。

（2）远景展望：

到 2050 年，装配式产业生产能力全面释放，创新升级带动市场行为，装配式建筑成为主要建造方式之一，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持续提高。

2.2.3 超低能耗建筑

(1) 规划期目标:

持续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不低于 **5%** 的被动房；单宗土地面积达到 **100** 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配建不低于 **10%** 的被动房。

(2) 远景展望:

到 **2050** 年，社会各界对超低能耗建筑认知更加全面深入，新开工建设面积不断增加，达到省内领先水平。